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孔德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6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，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为此，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原董事姚劲波先生、姚剑军先生提出辞职，本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姚敏丽、罗进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算，届满之日与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相同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改善董事会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工作细则，该工作细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，该办法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，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为此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，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。为此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、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